**佛光大學高架作業安全許可申請表**

1.進行高架作業前，應完成高架作業安全許可之申請簽核。

2.未經簽核完成，嚴禁擅自動工。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  |
| --- |
| 工程名稱： |
| 高架作業日期：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高架作業時間： 時 分 至 時 分 |
| 高架作業地點(棟別/樓層/區域)及工程內容說明： | 承攬關係：(含下包協力廠商及平行共同作業廠商)及負責人姓名、電話) |
| 廠商名稱：負責人/電話：現場聯絡人/電話：現場作業人員： 人，請檢附作業人員名冊及緊急事故聯絡網（含下包協力廠商及平行共同作業廠商） |
| **高架作業注意事項：**【一般作業安全】1. 高度二公尺以上之工作場所其邊緣及開口部分應設置適當強度之防護。
2. 應防止墜落及物體飛落之危險，設置圍籬、安全護網及警告標示，嚴禁非施工人員進出。
3. 施工人員加掛安全母索，並將安全繩索牢在固定之架構或鋼絲繩上。
4. 施工人員需佩戴安全帶及安全帽，並扣上頤帶(帽帶)。
5. 在施工架或工作台上工作時應將工具螺絲等物料放置於安全處所。
6. 室內作業應有足夠採光與照明；室外作業遇強風大雨等惡劣氣候應停止作業。

【施工架(鷹架)之搭設】應選用適當強度之施工架，施工架之材料不得有顯著之損壞或腐蝕、變形。1. 施工架之構築拆除及重組等組配作業應由經訓練之施工架作業主管負責監督指揮施工。
2. 施工架之搭接與架設需依照勞安法之相關規定：如設置90公分高之扶手欄杆、交叉拉桿、下拉桿及腳趾板；設置60公分寬度及足夠數量之水平踏板；安全上下樓梯等。
3. 施工架上不得放置運轉動力機械或設備。
4. 施工架標示有負責人與最大荷重。
5. 施工架之拆除應按序由上而下逐步拆除並注意拆除構造物的穩定性。

【移動式施工架之架設和使用】1. 設有120公分寬之標準架。是否具有人員上下用階梯。
2. 上層工作平台應滿舖，是否設置有90公分高之護索或護欄。
3. 設有固定用腳輪及煞車裝置。
4. 移動式施工架上架前須將腳輪固定，於人員下架後方可移動。
 |
| □以上事項已詳讀並允諾確實遵守，倘有疏忽因而發生職業災害或其他任何意外事故，本人(公司)願負一切責任，並負責賠償貴校因此而遭受之一切損失。施工廠商： 現場負責人(簽名)： 聯絡電話：  |
| **以下由本校填寫** |
| □是 □否 同意廠商在上述時間及地點實施高架作業(業務承辦單位)。 |
| 業務承辦人 | 環安組 | 總務長 |
| 業務承辦人 | 單位主管 |  |  |
|  |  |